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杭州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30325827	法定代表人	朱重庆
生产地址	瓜沥镇运西村	生产周期	345 天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联系电话	0571-83589393
生产经营和管理 服务的主要内容	印染污水生化处理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印染污水处理	5 万吨/天		
.....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监测 时间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 超标
航民集团 污水处理 中心	北纬 30.12 东经 120.27	纳管	PH 值	7.2	自动	实时			6~9	否
			化学需氧量	155	自动	实时			200	否
			氨氮	2.2	自动	实时			20	否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时间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 超标
排放口 1										
									
排放口 2										
									
.....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kg)		处置去向
物化污泥	否	焚烧	40 吨/天		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小城热电有限公司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其他污染类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航民集团污水处理中心在线监测	2015年7月	COD、氨氮 PH值、流量	正常	浙江环茂自控 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无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序号	类型	点位	因子	监测方式	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
	1	废水	总排口	pH	手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次/日
	2			化学需氧量	手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2 次/日
	3			氨氮	自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实时
	4			流量	自动	/	实时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委托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2009	1 次/月
	6			悬浮物	委托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次/月

		7			色度	委托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次/月
		8			总氮	委托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 - 2012	1次/月
		9			总磷	委托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1次/月
		10			硫化物	委托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次/月
		11			苯胺类	委托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 (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 光度法 GB/T 11889 - 1989	1次/月
		12			六价铬	委托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次/月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 的环境信息	
-----------------	--

填表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此件公开发布，电子版可以在浙江省环保厅门户网站上获取。